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軟式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軟式網球總會 (ISTF)

會 長：Sang Ha Park

秘書長：Binaya Bikram SHAH

電 話：+82 53 426 7117

傳 真：+82 53 427 7095

會 址：Miju B/D 4F 290, Taepyeong-ro, Jung-Gu, DAEGU, KOREA

二、亞洲軟式網球總會 (ASTF)

主 席：ToshikiKaifu

秘書長：Tatsuo Kasai

電 話：+81 3 6417 1654

傳 真：+81 3 6417 1664

會 址：ROOM 201, 1-16-2, OOI,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CTSTA)

理事長：趙祝舜

秘書長：廖俊一

地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F 804室

臺中會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51號10樓之7

電 話：(02)2740-8588 (04)2316-2866

傳 真：(02)2740-8599 (04)2316-5676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三)，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賽：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二) 個人賽：1. 男子雙打、2. 女子雙打、3. 男子單打、4. 女子單打、5. 男女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92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7 人為限，含後補選手 2 人，其姓名單位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

2.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各派 2 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每位選手最多可註冊兩項)。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

舉辦之格賽前 6 名為限。若舉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團體賽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必須相同。如有不可抗拒因素需更換球員，請依照會內賽之競賽規程。

2. 個人賽：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之選手未註冊時，16 名後遇缺不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預賽分 2 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亞軍），各組取前 3 名參加決賽，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分組第 4 名爭 7、8 名。
2. 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制。
3. 團體賽：男、女子隊均採 3 賽 2 勝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各點不得重複出賽）。
4. 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雙打採 9 局制、單打採 7 局制。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舉辦單位亦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 個人項目：依 104 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目之前四名，以 1、4、2、3 列為種子，餘自由抽排，但同一縣市隊伍得分別抽排。前四名之選手如未進入會內賽或雙打、混雙未能原組搭配者，種子依序遞補。資格賽的個人賽項目，進入 16 名內即可，不必比賽出名次。
2.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縣市別；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4. 隊職員出賽須攜帶證件出賽(大會製作證件)。
5. 預訂賽程表

106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第3 球場	第4 球場	第 5 球場	第6 球場
10/21	08：30	團體賽	男團第一、二、三、四場次			
	10：30	團體賽	女團第一、二、三、四場次			
	13：00	團體賽	男團第五、六、七、八場次			

	15：00	團體賽	女團第五、六、七、八場次			
日期	時間	賽別	第3 球場	第4球場	第5 球場	第6 球場
10/22	08：30	團體賽	男團第九、十場次／女團第九、十場次 男團第十一、十二場次／女團第十一、十二場次 男團第十三、十四場次／女團第十三、十四場次 男團第十五、十六場次／女團第十五場次 備註：團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10：30	團體賽				
	13：00	團體賽				
	15：00	團體賽				
日期	時間	賽別	第 1 — 6 球場			
10/23	08：30	個人賽	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 備註：雙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10/24	08：30	個人賽	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 備註：單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10/25	08：30	個人賽	混合雙打賽 備註：混合雙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軟式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藝術館演藝廳（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藝術館演藝廳（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